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良好，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58,876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3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1,552 万元，调

入资金 265,8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58,876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小计 1,052,1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6,400 万元，年终结转资金 8,0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20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83,181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5,986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9,6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8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4,7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83,18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2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 万元，调出资金 265,00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46,9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02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38 万元，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60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8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02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9 万元，调出资金 851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928 万元。

（四）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决算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 720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90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306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计 7207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77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429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 293,35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要求，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双减”工作，持续推动教育事业特色多元办学、保障区内学校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703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推动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充分就业及人才发展工作，健全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0,684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补助等各项保障。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363 万元。用于不断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基层派出所、警用设备、科技装备、办案专项经费，全力

维护社会安定。

（五）科学技术支出 15,509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科技与产业发展融合、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18 万元。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公共体育场馆等免费或普惠收费开放。加强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支持全民健身，推动体育事业及产业发展。

（七）节能环保支出 4687 万元。着力改善环境，围绕治水、治气、治土管理工作，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八）城乡社区支出 89,809 万元。保障市政设施维护、马路保洁、河涌水域保洁及公厕管养经费，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优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九）农林水支出 9804 万元。全面推进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和常态化保洁，对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维护水闸泵站、加强社区综合治理涉水工程、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798 万元。继续推进黔南、巫山、连州、梅州等地区对口帮扶，助力受援地区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着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运行监控、规范绩效评价管理、有效应用评价结果,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手段,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持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要素。修订《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立“数字财政”区级预算绩效指标库。二是进一步增强事前绩效评估。首次选取区农水局的“碧道建设工程”“东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区住房建设局“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费用”等3个重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0.79亿元,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区财政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政策的匹配度,增强资金使用单位“花钱”与“办事”有机统一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四是进一步突出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对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监控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加强项目绩效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付计划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五是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除重点开展“四本”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外,聚焦重大政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开展复核及重点评价,关注项目绩效实施效果。六是落实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反馈至被评价单位，要求单位按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财政部门组织评价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由区财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预算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区财政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合计120,361万元，均已安排本年使用。年终结余、结转资金合计57,367万元，分别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8090万元，均为已确定具体项目支出的专项，结转给各预算单位2022年继续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46,920万元，其中，结转给各预算单位2022年继续专款专用的资金17,031万元，列入2022年预算统筹使用29,88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资金928万元，其中，结转给各预算单位2021年继续专款专用的资金498万元，列入2022年预算统筹使用430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1429万元，均列入2022年预算统筹使用。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年，荔湾区共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分别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第六十七次、区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

（一）2021年5月第一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000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00万元。

（二）2021年9月第二次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4,300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300万元。

（三）2021年12月第三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广州市财政局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对我区的财力困难补助20,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5,000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305,36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减6500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65,000万元，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6,866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当年未作预算调整。

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661,78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496,997 万元,已列入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785 万元,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项目。区向上级财政上解支出 206,412 万元。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8,800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二)新增债券情况。2021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8,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6,000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42,800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十七次会议及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及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等支出。

(三)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8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5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131 万元;2021 年没有到期需归还的政府债券,为此没有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八、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我区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9300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1%。当年预备费支出2720万元，未使用的预备费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一）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1,355万元，比年度收入计划超收20,35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没有安排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初基金结余10,418万元，年度执行中，按规定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结余资金等补充基金，年末基金余额92,204万元。该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

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

十一、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1,487,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0,691万元，事业收入140,208万元，其他收入37,004万元。加上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8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4,359万元，2021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1,524,105万元。

2021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1,486,592万元，加上结余分配1,624万元，区本级部门总支出1,488,216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35,889万元。

十二、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在实际工作中更加注重全面加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着力稳增长，稳步推进财源建设。

一是整合政策资源培植高质税源。加强财税收入预测和分析，正确处理好组织收入与减税降费的关系，确保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扎实稳妥完成预算确定的收入预期目标，有效提升财税收入质量。二是加大力度开源增收，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增强市区土地出让联动效应，进一步拓

宽非税收入来源，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应对财政平衡压力。三是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以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为抓手，着眼于推动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痛点难点，增强企业做大做强和长期扎根荔湾的信心，巩固我区税源强势点。

（二）强化应急资金保障，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5.21”本土突发新冠疫情来势汹汹，我区作为主战场，形势复杂严峻，挑战前所未有，疫情防控任务十分繁重。区财政通过动用预备费、争取市补助等多种渠道强化应急资金保障，紧急筹集资金 35,900 万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全区上下群策群力，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三）坚持从“严”，切实过好“紧日子”。

一是严格执行年初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从严把紧支出关口。二是制定出台《荔湾区财政局关于严控支出管理“紧日子”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荔湾区财政局关于预算单位回收财政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非刚性、不急需的项目资金。三是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工作实际，严管“三公”经费，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6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2 万元，同比增长 35.6%。

主要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年中紧急追加购置了采购疫苗运输冷藏车、负压救护车。

（四）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直达资金使用精准有效。

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央、省定标准“三保”资金全面落实保障。2021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888,249万元，占支出比重84.4%。规范直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相关政策，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2021年全区直达资金已全部分配至用款单位，支出29,387万元，将直达资金用在急需的地方，有力保障基层企业和民生，让财政温暖直达群众心头。

（五）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设公共财政体系。

全面运行全省统一的“数字财政”系统，疫情封闭封控措施期间充分运用“数字财政”系统的“云办公”优势，实现远程办公，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做到“事到即办、钱到即拨”。成功上线集“优化公众服务、规范非税执收、强化财政监管、保障资金安全”于一体的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政府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受到广州市政府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督查激励的表彰通报，连续三年获得了广州市财政管理工作考评奖励。

（六）深化隐性债务监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加强隐性债务常态化管理，我区历史存量债务已于2015年化解完毕。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隐性债务自查自纠工作，坚持“债务监测平台”月度申报，经反馈，我区已无新增隐性债务或少报漏报隐性债务情况。二是加强债券项目管理，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在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前提下，积极谋划项目储备工作，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成熟度，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积极申报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资金到位后多措并举加快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增强信息透明度。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时做好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